

教师资格认证放宽体检“小三阳”当老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8_B5_84_E6_c38_56150.htm 患乙肝“小三阳”也可以当老师了！昨日，记者从广东省教育厅获悉，在今年11月开始的广东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关体检项目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除“大三阳”仍为不合格外，其他情形的阳性(含“小三阳”)均调整为合格。而在以往，乙肝患者无论是何种情况，均无权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进行调整，是根据今年9月广东省发布的“招考公务员体检工作”中有关乙肝检查结果判定标准来进行的。与往年相比，今年的标准规定：患急性肝炎已治愈1年或迁延性肝炎已经治愈2年的乙肝病毒携带者(肝功能正常)，除“大三阳”仍为不合格外，其他情形的阳性(含“小三阳”)均调整为合格，判定的标准明显放宽。而在以往，乙肝患者无论是何种情况，均无权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此举为更多的优秀教师的上岗提供了机会，也体现出教师认定更加人性化的一面。该负责人表示，作出这样的调整，主要是因为广东处于乙肝病情的高发区，是根据广东的地方特色作出的决定。记者同时了解到，今年教师资格认定还首次要求被认定教师要进行学历文凭鉴定，此举开全国先河。另据介绍，教师资格认定受理申请时间为2004年11月15日至30日。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对于户口不在当地，但工作单位在当地且人事档案挂靠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的，可向人才交流中心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户籍和人事档案均不在当

地的人员，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